

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托克逊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江南水苑
小区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八年七月



法律意见书

致：托克逊县开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接受托克逊县开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天实业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托克逊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江南水苑小区二期建设项目调查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律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声明的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托克逊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江南水苑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本所向开天实业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得到开天实业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有关问题和开天实业公司有关人员做了必要讨论,或者通过向有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开天实业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开天实业公司和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数据、结论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评价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开天实业公司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部分

一、项目建设单位的主体资格

托克逊县开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422MA776RQB81，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该注册资本金已实缴完毕，法定代表人杨魁，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在托克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研发中心第二层 216 室，经营范围为：道路、桥梁、隧道和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构件加工、安装、销售。开天实业公司为托克逊县九龙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开天实业公司为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合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托克逊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江南水苑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核查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调查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27 日托克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托发改项【2016】137 号《关于托克逊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江南水苑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6 年 9 月 20 日托克逊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托国土函【2016】59 号《关于托克逊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江南水苑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复函》、



2016年10月8日托克逊县城乡规划局作为发证机关颁发的地字第【2016】0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6年10月8日托克逊县城乡规划局作为发证机关颁发建字第【2016】1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6年10月8日托克逊县城乡规划局作为发证机关颁发的地字第【2016】07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年9月19日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托环【2017】108号《关于吐鲁番市托克逊县2017年江南水苑小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4月16日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作为发证机关颁发的编号65212320170416020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托克逊县2017年棚户区改造江南水苑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立项审批部门为托克逊县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依据托发改项(2016)137号；土地使用审批部门为托克逊县国土资源局；规划审批部门为托克逊县城乡规划局；环保审批部门为托克逊县环境保护局；施工许可审批部门为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地点为托克逊县团结路以北，环山路西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棚户区改造386户，总建筑面积4.1万m²。本项目工程总投资1.14亿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托克逊县开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托克逊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江南水苑小区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核查范围内的拟建设的托克逊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江南水苑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已完成前期建设必须的工作，需按照建设及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建设及运营工作。

四、声明与承诺

1、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司的陈述和贵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贵司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司发现新材料或者新情况发生，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律师将根据新材料和新情况重新制作《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部门规章等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诚信的执业原则，鉴于各个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的理解不可避免的存在差异，本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以及得出法律结论仅为本所做出的客观陈述及独立法律判断，不构成对相关事实、法律关系、法律效力或其它法律属性的最终确认、保证或承诺。

4、本法律意见书仅应贵司要求出具，仅供贵司使用，切勿外传。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

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洁

王春艳

2018 年 7 月 30 日

新疆金桥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611 号华隆大厦三层

电话传真：0991-8764180

手机：15699101043

